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00-GXJH

签订地点：广西桂平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026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	详见附件一	1	项	798900	798900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前全面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与活动任务，组织开展绩效验收自评工作，及时形成总结材料归档备查等各项准备工作。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捌仟玖佰元整（¥ 798900.00）

2、合同金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投标人提供）、易损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技术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以及承诺的

质保期完全免费上门服务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货款。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专家组的评审。

###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第①种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



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受托第三方机构壹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所有合同款。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和相关报账材料,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批复后再由甲方支付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与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派驻人员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承诺；
- 5、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5月15日	乙方：(章) 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中山北路14号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新岗村八队白云垌（桂平市融媒体中心一楼）
法定代表人： 何意新	法定代表人： 明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382321	电话：0775-33803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支行
账号：	账号：204641010400138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7200

2026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2026年麻垌荔枝地理标志农产品全产业链保护开发试点项目	<p><b>一、采购内容及任务要求</b></p> <p>(一) 举办主题推广与沉浸式体验活动：整合文旅、商务等优质资源，策划并举办1场“麻垌荔枝进景区街区、进商圈社区”主题推广活动，将荔枝元素融入城市公共空间与消费场景，提升品牌曝光度。同时，组织1场“麻垌荔枝体验官”沉浸式场景化活动，邀请媒体、网络达人、消费者代表深入荔枝园，亲身参与采摘、加工等环节，通过第一视角传播，传递麻垌荔枝的品质优势与文化内涵，进一步增强品牌与消费者的情感链接。</p> <p>(二) 构建立体化全媒体宣传矩阵：线上，充分利用抖音、微信视频号、小红书等主流新媒体平台，打造“产地直播间+网红矩阵+平台联动”的常态化宣传模式，扩大线上影响力；线下，邀请产地负责人、农业领域专家及知名网络主播，通过分享品牌故事、开展产品推介等形式，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全域覆盖的品牌宣传格局，全方位提升麻垌荔枝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p> <p>(三) 开展精准化产销对接与品牌评估：赴国内荔枝销售重点一二线城市举办1场“麻垌荔枝”专场推介会，并同期组织“麻垌荔枝采购商产地行”活动，邀请大型商超、电商平台、连锁餐饮等采购商实地考察，推动订单农业与长期合作。委托国内权威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麻垌荔枝”品牌价值进行科学量化评估，为后续品牌升级、战略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撑。</p> <p><b>二、服务成果内容</b></p> <p>成果一：策划并举办“麻垌荔枝进景区街区、进商圈社区”主题推广活动1场。提交相关活动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套。</p> <p>成果二：组织1场“麻垌荔枝体验官”沉浸式场景化活动，传递麻垌荔枝的品质优势与文化内涵，进一步增强品牌与消费者的情感链接。提交相关活动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套。</p> <p>成果三：开展麻垌荔枝品牌、产品宣传系列活动，构建立体化全媒体宣传矩阵，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全域覆盖的品牌（产品）宣传格局，全方位提升麻垌荔枝的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提交《麻垌荔枝立体化全媒体宣传方案》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套。</p> <p>成果四：麻垌荔枝专场推介会，在重点城市或战略市场举办一场公用品牌推介活动，并同期组织“麻垌荔枝采购商产地行”活动，推动订单农业与长期合作，极大地拉动桂平全市荔枝销售。</p> <p>成果五：对接品牌价值评价机构，对“麻垌荔枝”品牌价值进行科学量化评估。</p>
服务期限：2026年10月1日前全面完成所有建设内容与活动任务，组织开展绩效验收自评工作，及时形成总结材料归档备查等各项准备工作。		